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211202108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获取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 
发证日期

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2021年8月27日

建设单位	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临俞公文首末站		
建设地址	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片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769.38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1-07-16	至	2022-05-12
合同价格	675.3029万元		

建设单位

勘察单位	宁波宇大地基处理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申微
设计单位	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维
施工单位	宁波永屹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吕子豪
监理单位	浙江方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志海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，【建设单位名称】由“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”；（审核时间：2021-10-29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本证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限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临俞公交首末站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0211202108270101

建设单位：宁波市镇海区交通工程开发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郑东凯

建设地址：镇海区蛟川街道临俞片区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市政附属	0	0		
镇海临俞公交首末站工程	769.38	0	3	

总建筑面积：769.38

地上建筑面积：769.38

地下建筑面积：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